

# 宜昌市林长制办公室文件

宜林长办发〔2021〕2号

---

## 宜昌市林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 宜昌市林长制督查考核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宜昌高新区林长制办公室，市级林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宜昌市林长制督查考核制度（试行）》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宜昌市林长制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

# 宜昌市林长制督查考核制度（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全面推行林长制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安排，加强林长制督查考核，推动林长制全面落地见效，制定本制度。

## 一、督查考核对象

本制度适用于市对县（市、区）林长履职及林长制工作开展情况的督查考核。

## 二、督查考核原则

根据科学设置、突出重点、客观公正、奖惩并举的原则，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规范督查考核工作要求进行。具体工作由市林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 三、督查考核内容

林长制督查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林长履职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作保障情况。

### （一）林长履职情况

1. 贯彻落实上级推行林长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2. 组织推动本级和下级林长履行职责情况。
3. 组织完成上级明确的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4. 组织协调相关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研究和解决林长制重点难点问题情况。

5. 发现并组织整治责任区域内发生的破坏森林资源突出问题、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媒体曝光重大问题等情况。

## （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考核全面推行林长制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包括：

1. 严格森林资源保护。制定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和资源利用上限，保护生态脆弱和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的森林资源。开展森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着力提升森林质量。开展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加强自然保护地规范管理，构建统一的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管理体制，开展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保护等。

2. 加强国土绿化和生态修复。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实施重要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推进重要通道、主要河流生态廊道建设，加强重点山系水土流失和岩溶地区石漠化治理、废弃矿山和受损山体生态修复，开展乡村绿化美化、义务植树、湿地保护修复等。

3. 推进森林城市和公园城市建设。推进森林城市和森林城市群建设，坚持城乡统筹，着力加强森林进城、森林环城、森林惠民，构建完备的城市森林生态系统。加快滨江山水公园城市建设，实施串园连山工程，加强城市保留山体、公园绿地保护修复和景观提升。

4. 强化森林资源灾害防控。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森林火灾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加强应急处置，有效控制成灾率。

5. 推进林业改革和产业发展。加快现代国有林场发展，深化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开展林业碳汇行动，持续巩固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快推进“两山”理论转化，大力发展林业产业，培育林业产业新型主体，调整林业产业结构，发展特色林业经济，发挥森林多种功能。

6. 开展森林资源监测监管。主动融入城市大脑建设林业和园林小脑，开展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和年度更新，提升现代化监测监管能力。扎实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7. 夯实林业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林业执法机构和队伍，健全林业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衔接工作机制、行政司法联合惩戒机制，推进森林资源督查问题整改，加强源头治理。推进林业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基层林业机构和队伍建设、生态护林员培训管理，推进森林资源网格化管理。

### （三）工作保障情况

1. 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林长制相关工作制度。
2. 信息通报：及时通报反馈林长制工作信息。
3. 经费保障：落实林长制工作经费。
4. 舆论引导：开展林长制工作宣传和舆论处置工作。

## 四、督查考核程序

（一）制定督查考核方案。根据年初制定的林长制年度工作目标，制定年度督查考核方案，报市副总林长审定。主要包括：考核指标、考核评价标准及分值、计分方法及时间安排等。

（二）开展林长督查。对责任区域林长履职情况和林长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督查，督查工作每年至少一次，根据需要适时开展专项督办。

（三）开展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分为县级自查、市级考核。县级自查由各县（市、区）林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对照考核方案进行自查，报相应市级林长及联系单位和市林长制办公室。市级考核由市林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会同市林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依据考核方案对县级林长制工作进行考核和综合评估，形成考核报告。

（四）公布考核结果。市林长制办公室向市级总林长提交考核报告，经批准后，公布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年度中出现被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通报的涉林重大责任事件，或发生重大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的，或因森林资源保护工作不力被中央及省点名批评的，或出现涉林重大舆情处置不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当年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 五、考核结果运用

（一）将林长制考核纳入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政绩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奖惩任免、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

（二）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应在考核结果公布 20 个工作日内，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提交整改报告并抄送

市林长制办公室，提出措施，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由县级林长向相关市级林长作出说明，并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追责。

（三）市级林长对考核排名靠后、履行职责不力的县级林长进行约谈。

---

抄送：省林长制办公室，各县市区、宜昌高新区总林长。

---

宜昌市林长制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印发

---

校对：隗权